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S1002024017

当事人：张 XX

地 址：XXXXX

身份证号：XXXXX

经查，你公司易竞合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在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3 标宏源道站项目中，与不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，为你公司在该项目中提供劳务人员，存在违法分包工程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5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%以上 1%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”、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你作为易竞合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派驻在该项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（3550 元）10%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伍元整（人民币 355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
2024 年 8 月 9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